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LGZXCG-2024-00056 的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 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大道 3 号长丰工业园 D1-1 栋 101 一楼整层、201 二楼 209 至 216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陈标帆；

电话：13316917366；

日期：2025 年 01 月 16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2、药品经营许可证

		
<h1>药品经营许可证</h1>		
企业名称(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 粤AA755000385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2272765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留仙大道3号长丰工业园D1-1栋101一楼整层、201二楼209至216室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伟彪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负责人: 陈玉送	签发人: 	
质量负责人: 宋维银	2024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		
经营方式: 批发		
仓库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留仙三路厂房F1(整栋)长丰工业园F1栋B101(B101-2除外)、B201;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6号1楼整层、2楼201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11日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监制

	许可证编号: 粤AA755000385	
<h1>药品经营许可证</h1> <p>(副本)</p>		
企业名称(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403001922272765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68区留仙大道3号长丰工业园D1-1栋101一楼整层、201二楼209至216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叶伟彪	发证机关: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企业负责人: 陈玉送	签发人: 	
质量负责人: 宋维银	2024年07月12日	
经营范围: 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上述经营范围含冷藏冷冻药品		
经营方式: 批发		
仓库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办留仙三路厂房F1(整栋)长丰工业园F1栋B101(B101-2除外)、B201;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新田社区新田大道71-6号1楼整层、2楼201		
有效期至: 2029年07月11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价（元）	备注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社康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含代煎药品）项目	2 元/剂	仅需针对中药饮片代煎服务费进行单项报价

注: 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预算单价，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 投标人认为需要涉及的其他内容报价清单

无

五、同类业绩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度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024. 6. 13
2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中药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2023. 6. 25
3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中药综合服务合同	2023. 6. 19
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代配服务合作协议	2023. 6. 10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2023. 8. 8
6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医院社康代配、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2024. 7. 16
7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医药现代物流延伸及智慧中药房服务合作协议	2024. 4. 29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合同编码: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5年度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
服务采购项目

2024 年 06 月 12 日

甲方：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乙方：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中药房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根据2023年5月17日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度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项目编号ZYSZ2023040107）的招标结果，拟在院部中药处方代煎、代配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院部中药综合服务拟定此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 顺应国家发展民族中医药产业战略布局，利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技术优势，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

（二） 通过对接智慧药房模式，健华医药公司延伸药品供应和物流服务，稳步推进药品物流和药事服务分流，各方专注核心价值服务。

（三） 通过信息化共享，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在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全面监管的前提下，健华医药公司提供更加高效、高质量的药品供应保障，降低药品供应链管理成本。

二、合作内容

在遵循相关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实施全面监管，乙方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承接甲方委托的处方审核、调剂、配送以及代煎、特殊调配（甲乙双方约定服务内容）等药事服务工作。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和流程。特殊时期内有限应急合作另行约定。

3. 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期内，为甲方中药房提供综合服务，保障甲方日常中药的用药需求。对中药房的处方审核发药、药品采购、储存养护、物流配送负责，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4. 乙方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并对因药品质量引起的用药安全负责。甲方对中药房的服务质量、用药安全、运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定期评估及审核制度。

5. 乙方如在中药房开展其他特色中药项目，需双方充分沟通，甲方审核同意后方可根据需要开展。

6. 甲方传送过来的处方经乙方审核无误，如出现乙方药品质量、调剂、煎煮质量、调配质量、配送等问题，乙方应承担责任。如因此产生投诉、诉讼等纠纷或质量、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解决，由此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对于甲方的信息安全系统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处方信息及药品销售数量、销售额等临床用药信息外泄；如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统方”，或者为商业目的“统方”，按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论处，并取消合作协议。

8. 乙方按照规定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三、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

(一)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 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的，相对方有权取消合作协议，如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2023年度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YSZ2023040107 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责开通医院HIS系统的相关接口、设计医生开方及发药流程，与健华智慧中药房煎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对接。保障中药房代煎、代配处方信息正常共享需要。
2. 甲方同意将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委托健华智慧中药房调剂完成并由第三方物流（顺丰）直接快递到家。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患者用药服务体验。
3. 甲方负责确认发送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对处方信息审核负责。将核对好的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信息对接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
4. 甲方负责中药房用药的目录制定、品种的审核及价格的制定。并做好相关医保申报及对接，确保中药房运行符合相关医保规定。
5. 甲方定期抽检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对于药品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质量、配送服务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测评。
7. 甲方负责处方药品的核价、收费结算工作。按月统计药房发药总额，双方对账一致后，甲方按乙方开具药品费相关发票付款。
8. 甲方应做好相关运营指导、监督及检查工作，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各类药物的招标采购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合理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是“三证”（药品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GSP（GMP）证书）齐全并有效，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乙方若有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需向甲方书面说明，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到甲方办理备案手续。
2. 若合同期内乙方的三证被吊销或撤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 供货一览表；
- (3) 交货地点一览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9)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五、质量要求

(一) 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全部由乙方采购供应，采购流程应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中药饮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符合2020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一部或部颁、地方标准等相关标准，同时应不低于甲方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

(二) 乙方的中药饮片储存、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地方、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 处方审核、调剂：乙方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审核、调剂业务相关规范，确保中药处方审核以及调剂准确度。

(四) 中药煎煮、特殊调配：乙方代煎、特殊调配中药必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中药特殊调配等行业标准。

(五) 药品配送：乙方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代煎中药配送过程质量以及时效。

六、服务要求

1、乙方中药饮片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相关标准；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须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

2、乙方具有中药饮片经营相关资质，有中药饮片及中药饮片代煎服务经营范围，通过GSP专项认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乙方需配备足够库存饮片，接到医院处方时，能够及时调剂、代煎、准确及时配送，饮片代煎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包装材料须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的有关规定；代煎水质需达到GB5749-2006《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如无货、采购量少等）不执行医院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服务；

5、乙方有安排人员定期随访、各种原因退换货制度和售后服务；有自己的售后服务团队，能够处理患者的日常咨询和投诉；有应急配送方案及配送流程保障。

6、乙方配合医院药品管理工作需要，及时提供饮片检测报告、特殊药品经营许可等相关报告及文件，为医院解决实际情况、配合医院处理突发情况等；

7、乙方必须满足医院饮片配送及代煎配送的需求，不论供货规模均应保证按时按量配送，并对所供应的药品质量、代煎质量、配送服务质量负责；

8、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配送，或委托第三方配送，自配队伍车辆不得少于6台，委托第三方配送须由甲方同意；

9、乙方代煎、代配处方传输流转必须符合院方信息化安全要求。所有代煎、代配处方必须经过院方统一的平台接入数据传输，接受院方监管。开发标准信息接口接入院方系统，开发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10、乙方在深圳市三级公立医院有开展相关中药代煎、代配业务成功案例。

11、乙方在深圳市内有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配送服务场所或规划（可提供服务经营场所证明），能及时响应代煎药品配送需要。

12、乙方信用良好，无不良经营记录，履约情况良好。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截图及合作单位履约情况反馈证明。

七、服务能力

乙方代煎及仓储场所（投标人自有或租赁均可）面积为5000平方米（含）以上，至少提供30台以上煎煮设备，日平均处理中药处方能力大于300张。

乙方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项目团队成员总人数（项目负责人除外）要求至少10人，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至少6人，具有药学（中药学）初级以上职称的至少6人。

八、交付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深圳市内：

（1）代煎汤剂交付时间：11：00前发送的处方，于次日12：00前送到采购单位提供的地址；11：00后发送的处方，于次日22：00前送到采购单位提供的地址。

（2）中药饮片交付时间：12：00前发送的处方，于次日12：00前送到采购单位提供的地址；12：00后发送的处方，于次日22：00前送到采购单位提供的地址。深圳市内免费配送。

广东省内深圳市外东莞市凤岗镇、塘厦镇内：24小时内送达且免配送服务费；

广东省内（深圳市、东莞市凤岗镇、塘厦镇除外）：48小时内送达，快递费顺丰到付；

广东省外（不包含境外）只配送中药饮片处方，不代煎汤剂：72小时内送达，快递费顺丰到付。

如有特殊交付要求或急送要求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投标人须在12小时内送达。

以上交付时间针对深圳市内配送地址，若因不可抗因素或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代煎药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二）交付地点

门诊中药处方中药代煎、代配中药，由乙方负责直接配送到患者登记指定的地方。

九、付款标准

（一）合同金额： [REDACTED] ， [REDACTED] 。

[REDACTED] 。

(二) 药品费: 乙方按甲方招标供货价(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药品金额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三) 煎费: 乙方按甲方招标供货价(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煎费金额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 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四) 配送费: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向患者收取配送费, 不向甲方收取配送费用。深圳市内免费配送, 市外地区到付。

十、对账及结算

(一) 乙方每月10日前把上月智慧中药房服务的药品数量以及代煎费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同甲方指定部门进行对账。

(二) 乙方每月按照双方对账一致的金额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发票, 甲方在收到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的60天内, 按本合同内指定的乙方账户信息确定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 账号信息有变时须提供盖有财务印签的书面变更通知。

十一、违约责任

(一)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不按时供货,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代煎的中药, 因药品质量、调剂质量、煎煮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出现的问题,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差错或因药品质量用药安全、配送服务等问题发生投诉、诉讼等纠纷,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解决相关问题。

(三) 乙方应遵守信息保密义务, 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信息, 如有泄露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 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五) 若因乙方信息网络的原因造成甲方网络信息和系统安全的破坏,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六)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若发现乙方对医务人员有促销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合同自动终止并交纪委、检察或公安机关处理。

十二、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份,自2024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19日止,由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年合同期满后,经履约考核合格或以上的可按原合同条款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二次。

(二)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并终止协议。

(四)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吉华路 175 号

乙方(盖章):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长丰
工业 D1-A 栋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税号:

税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授权签约人职务:

授权签约人职务: 业务经理

签约人签名: 曹伟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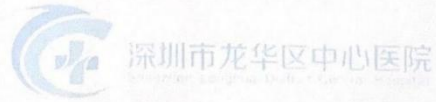
签约人签名: 薛峰

签约日期: 2024 年 6 月 13 日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中药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法定代表人：柯昌能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观澜大道 187 号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 D1-A 栋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中药处方代煎、代配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综合服务拟定此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顺应国家发展民族中医药产业战略布局，利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技术优势，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业态。

（二）通过对接智慧药房模式，健华医药公司延伸药品供应和物流服务，稳步推进药品物流和临床药事服务分流，各方专注核心价值服务。

(三)通过信息化共享,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在医院全面监管的前提下,健华医药公司提供更加高效、高质量的药品供应保障,降低药品供应链管理成本。

二、合作内容

在遵循相关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实施全面监管,乙方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承接甲方委托的中药调剂、代煎服务工作。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和流程。特殊时期内有限应急合作另行约定。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将需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交由乙方提供,委托健华智慧中药房调剂完成并由第三方物流(顺丰)直接快递到家。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患者用药服务体验。

2. 甲方负责确认发送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对处方信息审核负责。将核对好的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信息对接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

3. 甲方负责中药房用药的目录制定、品种的审核及价格的制定。并做好相关医保申报及对接,确保中药房运行符合相关医保规定。

4. 甲方定期抽检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对于药品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进行测评。

6. 甲方负责处方药品的核价、收费结算工作。药品的价格按医院现行的中药饮片价格，代煎费为3元/剂。按月统计药房发药及代煎费总额，双方对账一致后，甲方按乙方开具药品费及代煎费相关发票付款。


7. 甲方应做好相关运营指导、监督及检查工作，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各类药物的招标采购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合理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是“三证”（药品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GSP（GMP）证书）齐全并有效，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若合同期内乙方的三证被吊销或撤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服务，保障甲方日常中药饮片的代煎用药需求。对甲方代煎中药处方审核发药、药品采购、储存养护、物流配送负责，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并对因药品质量引起的用药安全负责。甲方对医院代煎中药房服务质量、用药安全、运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定期评估及审核制度。

 4. 乙方对甲方委托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通过系统对接健华



智慧药房调剂、代煎确认完成后，由第三方物流直接快递到家。承诺当天 18:00 前的订单当天送交顺丰快递公司寄出，邮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代送的所有药品，如系药品质量导致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问题产生的诉讼、仲裁、鉴定及一切有关费用，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系处方等问题所产生的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于甲方的药品信息系统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药品销售数量、销售额等临床用药信息外泄；如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统方”，或者为商业目的“统方”，按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论处，并取消合作协议。

7. 乙方按照规定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8. 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三甲医院评审及上级主管单位检查，提供中药煎药相应的检查资料；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中药煎药进行监督，检查，乙方有义务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三、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



料。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Shenzhen Longhua District Central Hospital

医院
有限公司



3、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的，相对方有权取消合作协议，如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退出机制

如出现合作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不能满足医院需求，或者在实际操作中有不正当经营逐利行为等情况，或者在定期考核评价中出现考核不达标，整改后仍不达标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该药房有经营方案的退出机制(另行制定)。

五、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龙华区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有效期为 1 年，自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2024 年 5 月 5 日止，由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后，根据招标采购方案进行招标采购，中标后再行签约。

(二) 合作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共同推进医院中药供应、调剂及线上药品配送服务的顺利开展。如遇争议时应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并终止协议。

(四)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中药综合服务合同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李小球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华旺路 68 号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 D1-A 栋

联系人：谢建宝，联系方式：13922872754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提高中药调剂服务水平，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升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乙方拟向甲方提供中药处方代煎、代配及运营管理等方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药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现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药综合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服务目标

1、顺应国家发展民族中医药产业战略布局，利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技术优势，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

2、通过对接智慧药房模式，乙方延伸药品供应和物流服务，充分准备服务事项所需要的人员、设备设施、场所、仓库、资质证书等内容，稳步推进药品物流和临床药事服务分流，各方专注核心价值服务。

3、通过信息化共享，在医院全面监管的前提下，乙方提供更加高效、高质量的药品供应保障推进甲方中药供应、调剂及线上药品配送服务的顺利开展。

二、服务内容

在遵循相关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实施全面监管，乙方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承接甲方委托的中草药调剂、代配代煎及其他相关服务工作。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管理的中药及者法律法规禁止代煎代配的中药等不得委托，乙方如接到此类服务的应当拒绝并书面告知理由。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和流程。特殊时期内有限应急合作另行约定。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1年，即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如期满后甲方仍然由需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适当延长合理期限。有效期满后，根据招标采购方案进行招标采购，中标后再行签约。

合同期内，如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上级政策、国家法律法规等原因不需要乙方服务的，甲方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乙方无条件配合。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将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委托乙方智慧中药房调剂完成并由第三方物流（顺丰、邮政EMS）直接快递到家。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患者用药服务体验。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管理的中药及法律法规禁止药品代配代煎服务事项不得委托。

2、甲方在乙方服务前应当现场验收乙方的场地、人员、设备设施等，验收通过后负责确认发送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对处

方信息审核负责，须经药师审核签字或签章。将核对好的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信息对接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

3、甲方负责中药房用药的目录制定、品种的审核及价格的制定。并做好相关医保申报及对接，确保中药房运行符合相关医保规定。

4、甲方不定期检查乙方的中药饮片制作场地、设备设施、资质等，抽检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对于药品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甲方的损失及合理开支等）。

5、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患者随访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进行测评，并根据相关实际情况对乙方提出整改要求。

6、甲方负责处方药品的核价、收费结算工作。按月统计药房发药总额，双方对账一致后，甲方按乙方开具药品费相关发票付款。

7、甲方应做好相关运营指导、监督及检查工作，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有权对乙方整个服务过程进行质量管控，安排人员通过电话、QQ、微信等通信方式进行远程电话、视频监控，随时检查了解工作进展情况。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评价。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各类药物的招标采购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合理要求，须配备提供本合同服务所需的场地、设备设施（通风、调温、冷藏）、具备资质的人员，卫生状况要良好，并通过甲方的验收。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是“三证”（药品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GSP（GMP）证书）齐全并有效，同时提供

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若合同期内乙方的三证被吊销或撤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如发现所接受的服务涉及毒性中药饮片、按麻醉管理的中药或者其他违法事项的，乙方应当拒绝提供相关服务，并书面告知甲方理由。

2、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期内，为甲方提供综合服务，保障甲方日常中药饮片的代煎用药需求。对甲方代煎中药处方审核发药、药品采购、储存养护、物流配送负责，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3、乙方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并对因药品质量引起的用药安全负责。甲方对医院代煎中药房服务质量、用药安全、运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定期评估及审核制度。与甲方共同做好代煎中药饮片处方的审方、配方、煎煮及发药等关键环节的管理和质量控制。

4、乙方对甲方委托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通过系统对接乙方智慧药房调剂、代煎确认完成后，由第三方物流直接快递到家。承诺当天 18:00 前的订单当天送交顺丰快递或者邮政 EMS 寄出，深圳市内邮费由乙方承担，非深圳市的收件地址采取邮费到付的方式。乙方对上午 11:00 前的处方，应当天送达。11:00 后的处方，次日 14:00 前送达。深圳市外，广东省内：24 小时内送达。乙方应当加强与快递公司的沟通协调，保证快递公司按中药饮片要求进行存储和寄送，不因快递运输而影响中药药性和质量。

5、在提供本合同服务相关的场所安装摄像头，保证能将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全程拍摄，并保存相关视频资料两年，甲方可通过远程实时查看监控。

6、乙方代送的所有药品，如系药品质量导致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问题产生的诉讼、仲裁、鉴定及一切有关费用（律

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合理开支)，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系处方等问题所产生的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

7、乙方对于甲方的药品信息系统、患者信息及履行本合同所接触到的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药品销售数量、销售额等临床用药信息外泄；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信息用于非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的活动，如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统方”，或者为商业目的“统方”，按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论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转让第三者。

9、乙方从事本合同服务工作时应当遵守相关疫情防控规定，不得损害患者的利益，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名誉的活动。

10、乙方按照规定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六、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分为中药饮片费用和代煎费用，中药饮片结算价格均不得高于广东省第三方药品电子交易平台中药饮片挂牌品种最近一期信息价格，代煎费用按相关医保物价文件执行。

2、费用支付方式：月结。乙方在每月10日前将上月所提供服务的费用统计并与甲方有关人员核实（如出现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经甲方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按正常财务审批流程安排支付相关服务费用，若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甲方付款日期相应顺延。

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账 号：0282100300138

开户行：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4、甲方完成各项支付手续报财政审批即视为完成了相应的付款义务，因审批、或相关政策原因导致支付时间延长时，不视为甲方违约。由于乙方提供资料不全或者延迟提供，造成甲方申请付款不能或延迟，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乙方承担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七、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

1、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甲方资料（含所有处方料、诊疗信息及患者信息）的权利。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或在本合同期间获得的对方的商务、财务、技术、产品的信息、患者信息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的内容（简称“保密资料”）保守秘密

2、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3、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4、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的，相对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5、保密期限：永久，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八、退出机制及合同解除

1、如出现服务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不能满足医院需求，或者在实际操作中有不正当经营逐利行为等情况，或者在定期考核评价中出现考核不达标，整改后仍不达标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该药房有经营方案的退出机制(另行制定)。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变更合同内容。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解除合同等措施。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因违法经营问题承担刑事责任或受到行政处罚,被列入经营不良名单、失信名单等；

(5) 乙方安排非专业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服务工作；

(6) 乙方弄虚作假；

(7) 乙方不具备本合同项目服务条件；

(8) 利用甲方提供的信息从事与本合同委托事项无关的活动；

4、乙方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服务，但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经乙方两次书面催促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提供服务或者按要求提供符合质量的服务的，乙方不得授权当次的服务费，并按甲方处方重新提供中药进行代煎及配送。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患者产生不良反应或损害患者健康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2、甲方按照要求对乙方进行定期考核，如考核未能达到良好的，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3、乙方如将本合同服务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甲方有权立刻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4、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5、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承担承担违约金 5 万元。

6、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生产的自身损耗、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影响甲方对患者的治疗的，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7、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公证费用等。

8、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的执行不属于违约。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双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以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出现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或者双方不愿意协商处理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中所用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而不影响对本合同的解释

2、合同内容一经确认，双方均不得任意更改，但甲方在实际工作中认为需要增加本合同中相关服务内容或者改进服务方式的，甲方有权修改相关内容，乙方无条件执行，且服务单价不变。


3、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所载明的双方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寄送文书以及发生纠纷后法院、仲裁机构送达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双方地址若发生变更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否则双方及法院、仲裁机构以 EMS 向合同中的地址邮寄相关文书后，邮件被签收日或者因无人签收或拒收而被退回日视为相关文书的送达日。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6.19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谢建宇

签订日期：2023.6.19

1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代配
服务合作协议

2023年6月

社
三
分

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代配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建设东路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68 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 D1-A 栋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中药饮片配送及中药处方代煎、代配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代配服务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 中药饮片配送

甲方将医院或社康中心需要的中药饮片采购计划发送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的采购计划配送对应的中药饮片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

甲方将医院或社康中心就诊患者需要代煎及配送服务的中药饮片处方发送给乙方，委托乙方负责调配、煎煮及配送服务。甲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向患者收取药费和煎药费（中药饮片价格以甲方在售的向患者收费的中药饮片价格为准），并将药费及煎药费全部按月结算支付给乙方。乙方按甲方或患者指定地点将代煎药送达甲方或患者手中。乙方若有企业名称等信息变更，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到甲方药学部办理审批手续。

二、合作时间

甲乙双方积极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协议日起正式开始向医院（含社康）患者提供中药饮片配送及中药饮片处方代煎、代配服务。

三、建设投入

甲方提供医院及社康HIS系统下单接口、撤销接口、查询路由接口等技术文档，乙方根据甲方HIS接口进行系统对接，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技术、安全要求建设中药饮片调剂及中药煎煮中心，所有建设费用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在合作期间内应加强投入，以保证代煎中药等相关技术能追踪到最前沿技术。

四、质量管控

（一）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采购

配送我院的中药饮片及代煎代配使用的中药饮片为同一生产厂家及同一质量层次，配送我院的中药饮片为小包装规格，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可使用大包装规格，采购流程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质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的要求，药典没有标准的品种以《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为标准，药品质量不得低于投标时提供的样品标准。

2. 中药饮片存储

中标人的中药饮片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 处方调剂

中标人应遵守《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业务相关管理规范，配备足够符合资质的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确保中药处方调剂质量。

4. 中药煎煮

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5. 配送

乙方自行配送或选择第三方快递配送，并应建立健全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设施及相关管理规范，确保代煎中药及配送过程质量。

(二) 质量监控

乙方的中药饮片采购、处方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改进。

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乙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和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质量相关的内容：

1. 中药饮片购进验收记录和药品退货记录。
2. 处方调配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定（审方、核对人员应为药师或执业药师，调配人员应有药学专业技术资格）。
3. 药品储存条件（避光、通风、温湿度检测及调节、防尘、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调剂的审方与复核工作是否规范。
5. 中药煎煮人员培训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包括一般饮片煎煮操作规范流程，先煎、后下、另煎、烩化、包煎、煎汤代水、久煎、冲服、泡服等特殊要求的饮片操作规范流程）。
6. 煎煮后药料及药汁是否符合要求。
7. 药渣是否保存 24 小时。
8. 是否建立完整的煎药信息记录。
9. 是否建立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及管理规范措施。

五、配送地点

中药饮片按医院指定的地点配送，医院及社康中心就诊患者的处方代配中药饮片或代煎汤剂，由乙方负责配送到患者指定的地点。

六、服务要求

(一) 配送范围：中药饮片配送到医院指定地点；代煎、代配中药可配送至全国。

(二) 配送时效：

1. 中药饮片：24小时内送达，特殊情况不超过48小时。

2. 代煎代配中药：

(1) 深圳市内：当日11:00前推送的中药处方，当日22:00前送达；当日11:00后推送的中药处方，次日17:00前送达。

(2) 广东省内（深圳市外）：全天下单，2-3日内送达。

(3) 广东省外：全天下单（仅限中药饮片配送），3-4日左右送达。

(三) 收费标准：

1. 中药饮片费：按中标价供应（见附件1），代煎、代配饮片价格同供医院价格，按月结算；如受中药材市场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确需调整的，必须经乙方同意后方可执行，并承诺供应医院价格不超过供应其他公立医院的最低价。

2. 中药煎药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由医院收取，按月结算。

3. 配送费：

配送费由乙方承担。

特殊要求或其他代加工服务根据具体加工周期、配送区域及医院（含社康）要求时效协商送达。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及时将代煎药送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七、对账

乙方每个月初把上一个月的乙方代煎药的中药剂数按双方约定的方式传给甲方指定部门人员进行对账。

八、结算

1. 中药饮片费：乙方按甲方购进价及对账一致后的中药饮片金额（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三个月时

间内付款。

2. 煎药费：乙方按国家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核定的收费标准及对账一致后的代煎剂数（不一致时以甲方数据为准），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三个月时间内付款。

九、信息系统对接

为保障双方数据安全，甲方负责将需要代煎的中药处方、患者电话、收药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传送给乙方，乙方核实确认后将相应回执传回甲方。乙方不得将甲方传送的数据用到非本协议内容以外的其他任何用途，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患者任何信息，甲乙双方按约定的安全手段确保各自的网络和系统安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在采购活动中如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提供不合格产品、不足量、不按时供货，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2. 乙方代煎的中药，因药品质量、调剂质量、煎煮质量、配送服务等方面出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发生差错或因药品质量、用药安全、配送服务等问题发生投诉、诉讼等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协助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3. 乙方应遵守信息保密义务，乙方不得泄露甲方传输的任何信息，特别是患者信息，如有泄露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4.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条款，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造成甲方或患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5. 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按照本合同载明的乙方地址，采取直接、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后即时生效。

6. 若因乙方信息网络的原因造成甲方网络信息和系统安全的破坏，所有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7. 在合同期间乙方应遵纪守法，若发现乙方对医务人员有促销或其他商业贿赂行为，合同自动终止并交纪委、检察或公安机关处理。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解决方式

1.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实施延误或者不能履行义务，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纠纷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进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协议时效

本合同有效期1年，本合同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前三个月双方可就续约合作事项进行协商。

十四、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6月10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名）：

日期：2022年6月10日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片萃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王甘露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大道 3 号长丰工业园 D1-1 栋 101 一楼整层、201 二楼 209 至 216 室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中药饮片供应，医院、社康中药处方代煎代配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综合服务拟定此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顺应国家发展民族中医药产业战略布局，利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技术优势，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

（二）通过对接智慧中药房模式，健华医药公司延伸药品供应和物流服务，稳步推进药品物流和临床药事服务分流，各方专注核心价值服务。

（三）通过信息化共享，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在医院全面监

问题，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抽查、检验，并定期进行质控督查。

6.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进行测评、考核。

7. 甲方负责处方药品的核价、收费结算工作。按月统计药房发药总额，双方对账一致后，甲方按乙方开具药品费相关发票付款。

8. 甲方应做好相关运营指导、监督及检查工作，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各类药物的招标采购工作，中药饮片质量必须符合国家和主管部门的相关标准，符合 2020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的相关要求或颁布的地方标准，同时不低于甲方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以较高标准为准；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合理要求。乙方在协议期内必须是“三证”（药品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GSP（GMP）证书）齐全并有效，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若协议期内乙方的三证被吊销或撤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的药品存储、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期内，为甲方及所属社康提供综合服务，

管的前提下，健华医药公司提供更加高效、高质量的药品供应保障，降低药品供应链管理成本。

二、合作内容

在遵循相关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实施全面监管，乙方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承接甲方委托的医院及所属社康的中草药服务工作。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和流程。特殊时期内有限应急合作另行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责开通医院及社康中心 HIS 系统的相关接口、设计医生开方及发药流程，与健华智慧中药房煎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对接。保障中药房代煎、代配处方信息正常共享需要。

2. 甲方同意将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委托健华智慧中药房调剂完成并由第三方物流（顺丰）直接快递到家。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患者用药服务体验。

3. 甲方负责确认发送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对处方信息审核负责。将核对好的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信息对接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

4. 甲方负责中药房用药的目录制定、品种的审核及价格的制定。并做好相关医保申报及对接，确保中药房运行符合相关医保规定。

5. 甲方定期抽检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对于药品质量出现的各种

一、医
二、医
三、医
四、医
五、医
六、医
七、医
八、医
九、医
十、医

时间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上一月份的药品费、代煎费、调配费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6、甲方每月支付款项前，乙方都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缓付相应的协议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因政策、财政拨款等原因导致延迟支付协议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

7、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账户名：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028210030013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银行账户，银行账户如有变更，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乙方银行账户变更未书面通知甲方或因乙方提供账户或者账号相关信息遗漏、错误，甲方向本协议约定的收款账户付款造成乙方实际未收到货款的，该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不得将应收款项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让任何第三方代收，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提供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不能满足医院及社康需求，经甲方要求整改后仍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在实际操作中有不正当经营逐利行为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支付协议总额 20%的违约金，



保障甲方及所属社康日常中药饮片的代煎用药需求。对甲方及所属社康代煎中药处方审核发药、药品采购、储存养护、物流配送负责，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并对因药品质量引起的用药安全负责。甲方对医院及所属社康代煎中药房服务质量、用药安全、运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定期评估及审核制度。

4. 乙方对甲方及所属社康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通过系统对接健华智慧中药房抓药确认完成后，由第三方物流直接快递到家。承诺配送到医院：甲方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需当天 17:30 前送达医院；甲方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需次日 12:00 前送达医院；配送到患者：甲方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乙方需当天 22:00 前送达患者指定地点；甲方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乙方需次日 12:00 前送达患者指定地点，邮费由乙方承担。

5. 因乙方药品质量、调配、煎煮及加工质量、配送等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问题产生的诉讼、仲裁、鉴定及一切有关费用，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系处方等问题所产生的医疗过错、医疗事故、纠纷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于甲方的药品信息系统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药品销售数量、销售额等临床用药信息外泄；如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统方”，或者为商业目的“统方”，按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论处，并取消合作协议。

7. 乙方按照规定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三、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的，相对方有权取消合作协议，如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付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1、药品费：乙方以甲方按月对账一致后的药品金额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2、代煎费、调配费：乙方按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所规定价格进行结算，其中煎药机煎药费为3元/剂。经对账一致后，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3、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向患者收取配送费用。深圳市内免费配送，市外地区到付，甲方不负责配送的相关费用。

4、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及时将药品交至约定交付对象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备，并做好患者告知。

5、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规等额的发票，并与甲方确定上一月份药品费、代煎费、调配费的具体数额，甲方于双方约定的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如乙方在定期考核评价中考核不达标，整改后仍不达标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需支付协议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需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违约解除本协议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按照协议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6、本协议中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守约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守约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赔偿费用/违约金/罚款、调查取证费用、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维权费以及其他合理费用。

7、如出现前述违约情况，甲方可启动该智慧中药房运营服务方案的退出机制(另行制定)。

六、送达

1、甲乙双方确认各自的合法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协议履行及争议解决过程中均可按照下列方式进行送达）：

甲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德丰路 81 号

1. 物路

乙方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68 区长丰工业园 D1 栋一楼

联系人：陈标帆 联系方式：1

2、一方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的，对方当事人按照变更前的信息进行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3、一方向另一方送达文件，以被送达方的签收日期作为送达日期。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七、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宝安区

八、协议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为一年，自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止，由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可根据运营期间服务履约情况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是否续约。

2、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并终止协议。

3、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争议解决

合作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共同推进医院中药供应、调剂及线上药品配送服务的顺利开展。如遇争议时应双方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8.8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2023.8.8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社康代配、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6 区龙井二路 118 号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东社区 68 区留仙大道 3 号长丰工业园 D1-1 栋 101 一楼整层、201 二楼 209 至 216 室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社康中药处方代配、代煎及配送方面开展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社康中药处方代配、代煎及配送综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拟定此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顺应国家发展民族中医药产业战略布局，利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技术优势，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



(二) 通过对接智慧中药房模式，乙方延伸药品供应和物流服务，稳步推进药品物流和临床药事服务分流，各方专注核心价值服务。

(三) 通过信息化共享，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在甲方全面监管的前提下，乙方提供更加高效、高质量的药品供应保障，降低药品供应链管理成本。

二、合作内容

在遵循相关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实施全面监管，乙方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承接甲方委托的所属社康中药处方代配、代煎及配送服务工作。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招标采购规定和流程。特殊时期内有限应急合作另行约定。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甲方负责开通医院及社康中心HIS系统的相关接口、设计医生开方及发药流程，与乙方智慧中药房煎药管理系统实现信息对接。保障中药房代配、代煎及配送信息正常共享需要。

2. 甲方同意将需要乙方代配、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委托乙方智慧中药房调剂完成并由第三方物流（顺丰）直接快递到家。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患者用药服务体验。

3. 甲方负责确认发送需要乙方代配、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对处方信息审核负责。将核对好的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信息对接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

4. 甲方负责中药房用药的目录制定、品种的审核及价格的制定。并做

好相关医保申报及对接，确保中药房运行符合相关医保规定。

5. 合同期间，甲方每月两次不定时抽检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对于药品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的代配、代煎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定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进行测评。

7. 甲方负责处方药品的核价、收费结算工作。按月统计药房发药总额，双方对账一致后，甲方按乙方开具药品费相关发票付款。

8. 甲方应做好相关运营指导、监督及检查工作，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积极做好准备工作，确保在双方签订本合同日起 3 日内完成医院开户、系统对接、药品备货等相应筹备工作，并正式启动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业务。

2.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各类药物的招标采购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合理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是“三证”（药品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GSP（GMP）证书）齐全并有效，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若合同期内乙方的三证被吊销或撤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乙方应当配备足够库存饮片，接到甲方发送的处方时，能够及时调剂、代煎、准确配送，饮片代煎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

包装材料须符合《药品包装材料和容器注册证》的有关规定；代煎水质需达到 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4. 代煎、代配处方传输流转必须符合甲方信息化安全要求。所有代煎、代配处方必须经过甲方统一的平台接入数据传输，接受甲方监管。开发标准信息接口接入甲方系统，开发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期内，为甲方所属社康提供代配、代煎及配送服务，保障甲方所属社康日常中药饮片的代配、代煎用药需求。对甲方所属社康代配、代煎中药处方审核发药、药品采购、验收入库、储存养护、物流配送负责，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6. 乙方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并对因药品质量、调剂不规范、煎煮不规范、配送服务管理等原因而引起的用药安全问题负责。甲方对所属社康代配、代煎中药房服务质量、用药安全、运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定期评估及审核制度。

7. 乙方对甲方所属社康代配、代煎的中药饮片处方通过系统对接乙方智慧中药房调配确认完成后，由第三方物流直接快递到家，快递费顺丰到付，但乙方需对配送过程中的药品质量负责。

代配、代煎饮片快递送达时限要求：

(1) 每日中午 12 时前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送达时限要求：深圳市内需在当天下午 18 时前快递配送至患者留存地址。

(2) 每日中午 12 时后开具的中药饮片处方送达时限要求：深圳市内需在次日上午 10 时前快递配送至患者留存地址。

(3) 患者有特殊配送时限要求或紧急情况：遵医嘱。深圳市外（不

包含境外)只配送中药饮片处方,不代煎汤剂:72小时内送达。

8. 乙方代送的所有药品,如系药品质量导致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问题产生的诉讼、仲裁、鉴定及一切有关费用,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系处方等问题所产生的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

9. 乙方需为本项目组建专业团队,人员要求如下:

1) 配置中药饮片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中药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药师/中药执业药师资格证书,5年以上中药学工作经验。

2)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团队成员总人数不得少于10人;

3) 配置2名及以上的审方药师,资质要求:中药学本科以上学历,具有中药师/中药执业药师资格证书,3年以上中药工作经验。

4) 配置处方调剂人员,资质要求:中药技术人员,具备中药士以上资格证书,调配过程严格执行“四查十对”操作流程。

5) 配置处方核对人员,资质要求:中药技术人员,具备中药师/中药执业药师以上资格证书,核对过程严格执行“四查十对”操作流程。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成员,如确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的,应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变更。顶替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被替换的人员。变更人员时,乙方务必做好工作交接,不对甲方正常业务运行产生负面影响。否则,甲方有权按1000元/人/次向乙方处以罚款。

10. 乙方及乙方有关工作人员对于甲方的药品信息系统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药品销售数量、销售额等临床用药信息外泄;如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统方”,或者为商业目的“统方”,按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

贿赂行为论处，并取消合作协议。

11. 乙方按照规定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三、质量要求

(一) 质量要求

1. 中药饮片质量：乙方的中药饮片质量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最新版)、《广东省中药炮制规范》等相关标准，储存和调配、配送所使用的场地、设备、环境卫生和人员资质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用于代煎服务的中药饮片质量符合 2020 版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广东省中药材标准》《广东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等，且符合甲方使用中药饮片的质量要求。

2. 处方调剂：乙方应遵守《处方管理办法》《药品管理法》《中药处方与调剂技术规范》《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中药处方调剂业务相关管理规范，确保中药处方审核以及调剂准确度。

3. 中药煎煮：乙方在代煎中药时必须符合国家卫计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有关标准和质量要求。所使用的场地、设备、包装材料、环境卫生和煎药人员资质等须符合《医疗机构中药煎药室管理规范》的有关规定和《中药煎药机》《中药汤剂包装机》等行业标准。

4.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未达标或中药煎煮流程不规范的，有权按照以下条款处理：

- 1) 第一次发现，责令乙方整改并警告。
- 2) 第二次发现，严重警告并整改。
- 3) 第三次发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期内双方交易金额10%的违约金。

(二) 质量监控

乙方供应的中药饮片须与甲方中药饮片同价格，且每一批采购的药材必须由厂家同时送一份 100g 的样品至甲方，作为保证饮片质量的依据。

乙方中药饮片的采购、处方调剂、中药煎煮及配送应建立健全相应的质量管理措施，甲方有权监督并针对所出现的问题要求乙方及时改进。甲方每月定期或不定期检查乙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抽检所使用的中药饮片质量是否与甲方一致或优于甲方；
2. 处方调配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规定；
3. 药品储存条件（避光、通风、温湿度检测及调节、防尘、防潮、防污染、防虫、防鼠等设施）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4. 中药饮片煎煮流程是否符合规范（包括一般饮片煎煮操作规范流程，先煎、后下、另煎、洋化、包煎、煎汤代水、久煎、冲服、泡服等特殊要求的饮片操作规范流程）；
5. 煎煮后药料及药汁是否符合要求；
6. 药渣是否保存 24 小时；
7. 是否建立完整的煎药信息记录；

8. 是否建立配送服务的相关配套及管理规范措施。

每次检查结束后，甲方药学部出具调研报告，双方签字核实。

四、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

(一)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二)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三) 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的，相对方有权取消合作协议，如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价款

本合同年度结算上限人民币捌佰柒拾万元，其中，代煎费支付上限为柒拾万元整，中药饮片费支付上限为捌佰万元整。超出部分，甲方不予结算。

(二) 药品费：甲方应付乙方的药品费，按甲方在用的药品单价结算。药品费按月对账，经双方核对一致后，乙方开具合法的药品金额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向乙方付款。

(三) 代煎费：乙方按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所规定价格进行结算，其中煎药机煎药费为 3 元 / 剂。经对账一致后，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在 90 天内向乙方付款。

(四)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向患者收取配送费用，邮寄费用到付。甲方不负责配送相关费用。

(五) 结算期限

乙方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药品费、代煎费的对账单，经甲方核实确认后，由乙方开具等额的税务发票提请甲方付款。甲方收到该发票之日起 90 天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费用支付至以下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账号：0282100300138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创业路支行

六、违约条款

1. 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或患者配送药品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履约警示函，按次收取乙方违约金【500 元】；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处方后拒绝供货的，应按处方所列药品总金额的 20% 支付甲方违约金。乙方逾期配送达到 24 小时的，视为拒绝供货。合同期内，乙方累计拒绝供货达到 5 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双方合同期内交易价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

2. 乙方配送的药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的，甲方及患者均有权拒绝接受，并有权按处方所列药品金额的 20% 收取乙方违约金。乙方以假充真或以次充好或使用变质药品重新加工后再供货或将甲方退换货的药

品重新包装后再供货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货值 10 倍的赔偿责任。

3. 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发现乙方不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法定资质或合同产品生产厂家的有效授权的，或者，乙方丧失了前述法定资质或授权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 20%的违约金。因乙方不具备相应的经营资质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安排不具备相应岗位资质的人员上岗操作的，甲方有权按 1000 元/人/次扣除乙方应得合同价款。合同期内，该等违约情形累计达到三次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方交易期内交易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5. 因为乙方的履约行为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履约所需的法定资质中止/终止、丧失，乙方人员不具备相应的岗位资格，乙方人员未尽审方义务导致医疗差错，乙方逾期配送，乙方药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等），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被患者投诉等遭受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加收乙方该赔偿金额 20%的违约金。如乙方出现问题仍不整改的，甲方将按情况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视情况移交相关政府部门机构处理并终止合同。

6.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应对甲方的保密信息永久保密。若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乙方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的，属于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乙方需对此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患者的信息牟利（比如向甲方患者推销药品、推荐非甲方的医生/医院）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双方交易期内交易价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7. 因乙方药品不合格或存在缺陷，导致使用人的人身和财产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因此与使用人发生的争议，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关的诉讼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七、退出机制

(一) 如出现合作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不能满足医院及社康需求，或者在实际操作中有不正当经营逐利行为等情况，或者在定期考核评价中考核不达标，整改后仍不达标等情况。甲方有权启动该智慧中药房运营服务方案的退出流程。

(二)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负任何责任。

八、协议签订地

深圳市宝安区

九、协议效力及其他

(一)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为 1 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止，由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运营期间服务履约情况及有关法律规定再行续约，但累计合同期限不得超过 36 个月。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以及中标通知书均属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合作双方应共同遵守，共同推进医院中药供应、调剂及线上药品配送服务的顺利开展。当构成合同的文件，对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时，关于价款、履约日期的表述，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关于质量、验收标准的表述，以标准或要求较高者为准。

(三)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并终止协议。

(四) 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7.16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4.7.16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医药现代物流延伸及智慧中药房
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许思亮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金健路2号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叶伟彪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68区留仙三路长丰工业D1-A栋

为顺应深圳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提升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服务质量，在保障医院药品供应和药品质量的前提下，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拟在中药饮片供应、处方代煎、代配及运营管理等方面展开合作，以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中药调剂服务，改善患者就医体验。现就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中药综合服务拟定此合作协议。

一、合作目标

（一）顺应国家发展民族中医药产业战略布局，利用“互联网+药品流通”技术优势，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培育新兴业态。

（二）通过对接智慧中药房模式，健华医药公司延伸药品供应和物流服务，稳步推进药品物流和临床药事服务分流，各方专注核心价值服务。

（三）通过信息化共享，充分发挥双方优势互补。在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全面监管的前提下，健华医药公司提供更加高效、高质量的药品供应保障，降低药品供应链管理成本。

二、合作内容

在遵循相关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前提下，甲方实施全面监管，乙方利用“互联网+”线上线下融合的模式，承接甲方委托的中药饮片服务工作。

双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药品集中采购规定和流程。特殊时期内有限应急合作另行约定。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将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委托健华智慧中药房调剂完成并由第三方物流（顺丰）直接快递到家。线上线下融合，提升患者用药服务体验。

2. 甲方负责确认发送需要乙方代煎、代配的中药饮片处方，并对处方信息审核负责。将核对好的患者电话、收货地址等详细信息按照信息对接方式实时传送给乙方。

3. 甲方负责中药房用药的目录制定、品种的审核及价格的制定。并做好相关医保申报及对接，确保中药房运行符合相关医保规定。

4. 甲方定期抽检乙方提供的药品质量，对于药品质量出现的各种问题，乙方必须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中药饮片的代煎、代配质量、配送服务等向患者进行满意度调查，并制订相应的制度对乙方进行满意度进行测评。

6. 甲方负责处方药品的核价、收费结算工作。按月统计药房发药总额，双方对账一致后，甲方按乙方开具药品费相关发票付款。



7. 甲方应做好相关运营指导、监督及检查工作，保证日常运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乙双方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均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药品集中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各类药物的招标采购工作；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与合理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是“三证”（药品经营（生产）企业许可证、营业执照、GSP（GMP）证书）齐全并有效，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给甲方备案，若合同期内乙方的三证被吊销或撤销，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乙方负责在甲方委托期内，为甲方提供中药综合服务，保障甲方日常中药饮片的代煎用药需求。对甲方代煎中药处方审核发药、药品采购、储存养护、物流配送负责，提升患者就医满意度。

3. 乙方保证所提供药品的质量，并对因药品质量引起的用药安全负责。甲方对代煎中药房服务质量、用药安全、运营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建立定期评估及审核制度。

4.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处方通过系统对接健华智慧中药房抓药确认完成后，由第三方物流（顺丰）直接快递到家。承诺当天 18:00 前的订单当天送交顺丰快递公司寄出，邮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代送的所有药品，如系药品质量导致的相关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处理问题产生的诉讼、仲裁、鉴定及一切有关费用，且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如系处方等问题所产生的医疗差错、医疗事故、纠纷等问题，由甲方负责处理。

6. 乙方对于甲方的药品信息系统具有保密义务，严禁将药品销售数量、销售额等临床用药信息外泄；如违反相关规定，未经批准擅自“统方”，或者为商业目的“统方”，按医药购销领域的商业贿赂行为论处，并取消合作协议。

7. 乙方按照规定与甲方签订“廉洁协议书”，并严格遵守。

三、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

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它监管机构要求和甲乙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它顾问、授权雇员除外）泄露本协议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协议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对方及对方关联公司的任何信息。

2、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允许他人使用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如任一方违反上述保密及信息安全义务的，相对方有权取消合作协议，如造成相对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付费标准

（一）药品费：乙方按甲方招标采购价供货，按月对账一致后的药品金额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二）代煎费、调配费：乙方按上级政策相关规定的收费标准《深圳市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目录》所规定价格进行结算，其中煎药机煎药费为3元/剂。经对账一致后，按月开具发票交付甲方，甲方按双方约定时间向乙方付款。

（三）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合理向患者收取配送费用。深圳市内免费配送市外地区到付，甲方不负责配送相关费用。

五、退出机制

如出现合作的中药饮片代煎、代配服务不能满足医院、社康需求，或者在实际操作中有不正当经营逐利行为等情况，或者在定期考核评价中出现考核不达标，整改后仍不达标等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启动该药房有经营方案的退出机制(另行制定)。

六、协议生效及其他

(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有效期为1年，自2024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止，由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满后，甲、乙双方根据运营合作期间的合同执行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再行续约。

(二)合作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条款，共同推进医院中药供应、调剂及线上药品配送服务的顺利开展。如遇争议时应双方协商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应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协议有效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无法继续执行时，双方应提前书面告知并终止协议。

(四)本协议未尽事项，可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4.29

乙方：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4.4.29

六、履约评价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1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4-2025 年度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2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中药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3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中药综合服务合同
4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代配服务合作协议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6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医院社康代配、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7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医药现代物流延伸及智慧中药房服务合作协议

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黎书卿 13699857622

合同名称		2024-2025年度中药饮片代配、代煎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6月13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标帆13316917366		
履约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送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或建议						
(盖章)			日期：2024年9月13日			

说明：1、本表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打“√”。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17 2423 0755-28017709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中心医院中药综合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25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标帆13316917366		
履约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送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或建议						
(盖章)		日期: 2024年 / 月 / 日				

说明：1、本表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打“√”。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及电话：张颖 19926676582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妇幼保健院中药综合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9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标帆13316917366		
履约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送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或建议						
(盖章)		日期：2023年 1月 4日				



说明：1、本表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打“√”。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解乐乐 0755-29001099

合同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人民医院中药饮片配送及代煎代配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6月10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标帆13316917366		
履约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送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或建议						
(盖章)				日期：2024年1月5日		

说明：1、本表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打“√”。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靳宝芳 0755-27382097

合同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2023年8月8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标帆13316917366		
履约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送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或建议						
(盖章)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打“√”。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宝安区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13682583701-王莉卿

合同名称		社康代配、代煎及配送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7月16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标帆13316917366		
履约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送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或建议						
(盖章)						
		日期：2024年8月13日				

说明：1、本表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打“√”。

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中药饮片代煎代配履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岗区第四人民医院

联系人及电话：王彬 15123446225

合同名称		医药现代物流延伸及智慧中药房服务合作协议				
合同签订时间		2024年4月29日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陈标帆13316917366		
履约评价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配送时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总体评价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采购人意见或建议						
(盖章)		日期: 2024年8月13日				

说明：1、本表用于采购人对供应商中药饮片代煎代配的履约评价。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打“√”。

七、配送时间

配送时间承诺函

致：深圳市龙岗区第二人民医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服务履约中产品配送及时，可按时送达指定地点，费用由我单位承担。

(1) 配送到医院：

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于当天 17:30 前送到医院；当天 11:00 后发送的处方，于次日 12:00 前送到医院。

(2) 配送到患者：

深圳市范围内(不包括深汕合作区)，当天 11:00 前发送的处方，于当天 22:00 前送达患者；11:00 后发送的处方，于次日 12:00 前送达患者；

(3) 广东省内（深圳市外）：在收到处方的 48 小时内送达。

(4) 急煎药：接收到处方时起三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16日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正文部分）

无